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704,210.27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970,421.03 元后，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6,733,789.24 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76,237,663.58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02,971,452.82 元。

公司董事会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92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